

政 府 采 购 委 托 协 议 书

甲 方（委托方）： 陕西省华山监狱

乙 方（受托方）： 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

甲方：陕西省华山监狱

乙方：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严格按照招标程序，通过公平竞争，择优选择中标单位，确保采购质量、价格合理、服务可靠，兹有陕西省华山监狱就资金已落实的陕西省华山监狱输水管网维修项目委托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政府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按照财政部门审批确定的采购方式组织招标。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陕西省华山监狱输水管网维修
2. 采购内容：更换 DN250PE 给水管 1700 米，增加钢筋混凝土阀门井 12 座，阀门及管件 15 个，混凝土路面破除恢复等。
3. 项目总投资：260 万
4. 委托内容：本项目设计招标代理、监理招标代理、地勘招标代理、施工招标代理、工程检测招标代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5.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6. 组织评审工作；
7.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8. 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9.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0.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 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 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 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 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 但不得非法干预, 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 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按照规定程序组织采购项目的验收、公示履约验收信息。

10.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 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 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 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 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的验收工作;

1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档案保存

档案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开标资料、评标资料、成交通知书、质疑答复和响应文件等内容资料，开评标全程录音录像资料。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协议在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业务后终止。

2.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有关费用

1. 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2. 乙方收取的代理费用：设计招标代理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监理招标代理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地勘招标代理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工程检测招标代理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招标代理业务完成后，受托人按照委托人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后，委托人向受托人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费。

3. 施工招标代理费 19053.2 元，大写：壹万玖仟零伍拾叁元贰角；施工招标代理服务实际费用依据工程最高限价同比例（施工招标代理费/工程总投资）支付，招标代理业务完成后，受托人按照委托人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后，委托人向受托人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费。

4.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招标过程中自身发生的各项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因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

方执贰份。

2.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住 所： 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莲花寺镇

邮政编码： 714101

电 话： 0913-4817115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渭南华州区支行

账号： 2605041009200015016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号旺座现代城B座1104室

邮政编码： 710000

电 话： 029-8821202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唐延路支行

账号： 26193001040015922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委托人:陕西省华山监狱(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招标代理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招标代理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陕西省、西安市以及监狱管理局关于加强工程项目招标代理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项目招标代理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项目招标代理的工作人员,在工程招标代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三年内不准参加监狱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招标代理业务。

第五条本合同书作为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2025年11月18日

受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2025年11月18日

保密协议

委托人: 陕西省华山监狱(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鉴于乙方在甲方任职,在工作期间必然涉及到甲方的文件资料及口头陈述,其中不乏对甲方公众形象和经济利益至关重要的商业秘密,双方就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本协议中甲方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效益,或者能对甲方声誉造成影响,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具有实用性的技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内容:

(1) 存于各种有形载体的秘密:企业信息资料、人才信息资料、业务计划书、客户名录等业务资料、合同协议、电脑磁盘及其他计算机存储介质、计算机程序、计算机文档、录音、录像、照片(底片)、网站系统建设资料、管理端系统账号、密码、管理用服务器、端口、甲方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往来的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等各种形式的资料,以及因工作需要而产生的文件、图纸及其它信息等资料;

(2) 其他秘密:甲方就待解决的事务意图、设想及所做出的方案、实施条件、背景、内情的陈述;乙方在工作中了解到关于与甲方商业秘密的事实;乙方在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完成职务发明期间与其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甲方的客户信息与资源、营销网络等;虽属于第三方承诺保义务的商业秘密。

2.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或竞业限制期间完成的,因履行在甲方的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商业秘密,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享有,甲方可以无偿的自由使用、经营或者处置。乙方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和资料占为己有,有关资料、图纸、样品等记载甲方商业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一律归档,乙不得私自存留,更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擅自销售、转让、变相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乙方享有技术成果、职务作品和商业计划等署名、受到奖励、工作业绩宣传的权利,但不得对甲方的经营或声誉造成影响。

3. 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乙方不得泄露、传布、使用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内部专用资料严禁私自复印、盗用,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4. 本协议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利立即解除与乙方的招标代理合同;若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了损失,则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6. 本协议独立有效地存在,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效力溯及至乙方向甲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工作起始之日。

7.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受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2025 年 11 月 18 日